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本级） 的 垃圾压缩站设备及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压缩站设备及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,679 万元(大写：贰亿柒仟陆佰柒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0,607 万元(大写：陆亿零陆佰零柒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垃圾压缩站设备及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,676.24 万元(大写：伍亿陆仟陆佰柒拾陆万贰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9,856.79 万元(大写：叁亿玖仟捌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垃圾压缩站设备及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长沣（湖北）汽车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521.52 万元(大写：叁仟伍佰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8,708.08 万元(大写：捌仟柒佰零捌万零捌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垃圾压缩站设备及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,585 万元(大写：壹亿零伍佰捌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7,136.24 万元(大写：壹亿柒仟壹佰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垃圾压缩站设备及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扬州洁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59 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伍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448 万元(大写：壹仟肆佰肆拾捌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6. 垃圾压缩站设备及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扬州洁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59 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伍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448 万元(大写：壹仟肆佰肆拾捌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7. 垃圾压缩站设备及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,800 万元(大写：壹拾陆亿壹仟捌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58,620 万元(大写：壹拾伍亿捌仟陆佰贰拾万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

2026-10-12 11:26:29
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6-10-12 11:26:29